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陕社科联〔2020〕14号

关于印发《陕西社科名家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陕西社科名家评选办法》已经2020年3月19日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4月13日



陕西社科名家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社科名家引领作用，服务社科强省建设和新时代追赶超越，进一步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结合陕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社科名家评选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德才兼备、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原则，着力选树一批政治过硬、品德高尚、造诣高深、成就突出、影响广泛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大家。

第三条 设立陕西社科名家评选委员会，领导陕西社科名家评选工作。评选委员会主任由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担任，副主任由省委组织部主管人才工作的部领导和省委宣传部主管哲学社科工作的部领导担任。成员由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社科联，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陕西社科名家每五年评选一次。每届评选名额由

陕西社科名家评选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五条 评选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人事关系在陕西省；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学术品德端正，学风作风正派，有高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操守；治学态度严谨，勇于开拓创新，具有广阔的学术胸怀和强烈的学术奉献精神。

3. 具有二级教授、二级研究员职称，长期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和科研的专家学者。

4. 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成就突出，在省内外享有广泛的学术威望和影响。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担任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

(2) 学科、专业的创立者；全国性哲学社会科学一级学会（研究会）的正（副）会长。

(3) 担任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会议评审专家、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教育

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负责人或首席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4) 获得以下奖项之一：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限哲学社会科学方面）；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奖项一等奖以上；成果入选国家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5) 获得以下人才称号之一：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称号、中宣部“六个一批”人才、中组部“万人计划”、省“特支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三秦学者创新团队计划”带头人。

已荣获“陕西社科名家”称号的，不再参评。

第六条 评选程序：

坚持“公正、平等、择优”的原则，按照专家评审、人选公示、会议审定、结果认定的程序进行。

1. 推荐申报。评选采用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各市社科联负责辖区内的候选人，未成立社科联的市区由市区委宣传部负责辖区内的候选人；省直单位负责本单位候选人；省社科联负责所属社团候选人；各高等学校负责本单位候选人。推荐材

料包括：推荐表、推荐工作联系表、拟推荐对象主要成果材料（2000字以内）、获奖情况证明材料。推荐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

2. 组织评审。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按评选条件，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进行评选，提出人选建议名单；建议名单经评选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向社会公示7天。

3. 结果认定。最终人选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社科联授予“陕西社科名家”称号。

第七条 评选工作组成专门的纪律监察组，全程监督。

第八条 严格评审专家回避制度，申报人不能担任该届评审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评选专家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的，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取消其资格，以后不得再担任评选专家。

第十条 如发现存在学术造假或违法乱纪行为，入选者将被撤销称号并追回证书。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社科联负责解释。